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仁傑

指定辯護人 王丕衍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36號），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仁傑犯攜帶兇器逾越牆垣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剪刀壹支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仁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協商程序所為之自白及陳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由指定辯護人協助被告與檢察官協商，其等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前揭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情形，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

三、附記事項：扣案之剪刀1支乃供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5、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

01 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2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
03 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04 外，不得上訴。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且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
06 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葉佳怡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判決原則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尹 瑋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1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1236號

28 被 告 楊仁傑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楊仁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03 國112年3月1日上午某時，攜帶剪刀1把，翻牆進入臺東縣○
04 ○市○○路000號旁「大同富御」集合住宅工地內，持剪刀
05 剪斷電纜線而竊取電纜線6條（長度92公尺，價值新臺幣23,
06 000元），得手後放置在白色帆布袋內，因見工地內有人查
07 看，故白色帆布袋置於工地內而先行離去。楊仁傑復於同日
08 12時32分許，再行進入上開工地，準備將白色帆布袋攜離
09 時，當場為現場工人增駿蔚發現，並由工地主任徐銘燦及時
10 攔阻並報警查獲而不遂。

11 二、案經徐銘燦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仁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至上開工地欲將裝有電纜線之白色帆布袋攜離。
2	證人即告訴人徐銘燦於警詢時之證述	1. 於112年3月1日上午巡查工地時發現有未攜離之電纜線。 2. 當日由其他工人監控是否有人回到工地取回電纜線，告訴人受證人增駿蔚通知時，隨即前往工地圍欄外，當場發現被告正要逃離現場。
3	證人增駿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於112年3月1日上午巡查工地時發現有未攜離之電纜線。

01

		2. 證人在工地3樓發現被告正手持裝有電纜線之白色帆布袋，隨即呼喚其他工人並通知告訴人。 3. 工地2樓有發現被告使用之剪刀。
4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	警方扣得電纜線6條、剪刀1把。
5	刑案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光碟暨截圖1份	1. 遭竊現場情形。 2. 被告於112年3月1日12時32分許進入工地及欲逃離之過程。
6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寶桑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電纜線6條已發還告訴人。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之之攜帶
 03 兇器竊盜未遂罪嫌。扣案剪刀1把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請
 04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09 檢察官 林 永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洪佳伶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刑法第321條

0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